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的檢討

目的

當局曾檢討為期六個月的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試驗計劃，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檢討結果。

背景

2.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報告，由正規警務人員和輔警人員（包括輔警副總監）組成的輔助警察事務委員會（“輔警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負責對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結果其後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中公布。為了進一步改善輔警的人手調配和監督，以及加強輔警人員的歸屬感，輔警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制定一個可以促進輔警與正規警隊全面合併的組織架構。在這個架構下，輔警人員將編入所屬警區或分區的巡邏小隊，與正規警務人員一起執行行動職務。建議的合併試驗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展開，輔警委員會建議在六個月的試驗期屆滿後進行檢討。

## 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

3. 在合併制度下，高級督察及以下職級的輔警人員成為正規巡邏小隊的成員，行動調配直接受所屬巡邏小隊的指揮官指揮。至於總督察及以上職級的輔警人員，則分別擔任其分區、區和總區指揮官的參事，負責處理有關輔警人員的各項事宜，包括人手調配、訓練和人力資源管理。這項計劃使分區、區及總區的各級輔警人員全面與正規警隊合併。換句話說，在行動方面，所有派駐某一總區的輔警人員都聽從該總區的指揮官指揮。

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和二十九日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輔警人員與正規警務人員組隊聯手執行巡邏職務的建議，提出了意見。警隊管理層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決定容許行動指揮官在調派輔警人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並提醒所有行動指揮官，有關建議的精神在於為輔警人員提供充分機會，讓他們累積實際工作經驗和保持能力水平。在考慮個別輔警人員的年資和經驗後，行動指揮官如認為適當，可調派該輔警人員在沒有正規警務人員陪同下執行職務。行動指揮官會徵詢有關輔警監督人員的意見，從而評定個別人員的能力水平。

## 檢討

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當局透過香港輔警總監、五個陸上總區的指揮官和正規警隊所有職員協會，向輔警人員和正規警務人員收集有關合併的意見，接獲的意見有 31 項。二零零零年一月，當局成立一個由輔警及正規警務人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意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輔警委

員會內，沒有直接參與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輔警整體檢討工作的人員。二零零零年二月，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諮詢香港輔警總監和有關的五個總區指揮官。最終敲定的建議涵蓋合併後的法定效率訓練、行動、行政和溝通，詳情見下文各段。

### 法定效率訓練

6.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效率訓練（即根據《香港輔助警隊規例》每名輔警人員於每年服務期間必須達到的訓練要求）修改為：

- (a) 連續七天 — 周年進修訓練；
- (b) 一天（兩節四小時的課程） — 靶場課程；
- (c) 三天（每兩個月一節四小時的課程） — 訓練日；
- (d) 三天（24 小時） — 實習訓練（人羣管理及預先策劃的行動）；以及
- (e) 12 天（96 小時） — 實習訓練（巡邏職務）。

7. 為保持輔警人員的能力水平和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現建議增加訓練日（即上文第 6(c)段）的數目，由每兩個月一節四小時的課程改為每月一節。預期將訓練日的數目增加一倍將有助加強輔警之間，及他們與正規警務人員的溝通及聯絡。亦可增加機會，向輔警人員就處理巡邏事故提供更多訓練。

8. 至於巡邏職務的實習訓練(即上文第 6(e)段)，現建議把輔警的一般日常職務盡量多樣化，從而提高他們對工作的興趣。警隊會鼓勵行動指揮官以較廣義的方式詮釋「巡邏職務」的定義，及彈性調配輔警執行無需經過長期嚴格訓練的職務。

9. 巡邏職務實習訓練的指定時數亦已進行檢討。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調配執行巡邏職務的輔警人員合共 270,281 人時。當局亦曾就縮短周年進修訓練，以增加巡邏職務的時數的可能性，進行研究，但這建議不獲輔警人員支持。同時，縮短周年進修訓練亦會影響輔警人員領取獎金的資格。最重要是，就實際行動而言，並沒有此需要。

## 行動

10. 輔警的角色在全面檢討後已有轉變，自去年四月一日起，輔警人員不再奉派執行全職駕駛職務。但在有需要時，具駕駛警隊車輛資格的輔警人員可調配擔任駕駛工作。現建議各行動指揮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善用屬下輔警人員的駕駛技能。

11. 現建議擴大當值表編製系統的應用至輔警職務，以協助行動指揮官就屬下輔警人員預測職務需求和調配人手。當值表編製系統是一個已用來編製正規警隊當值表的電腦系統。行動指揮官可利用這個系統，把輔警人員可以當值的時間，與他認為適宜由其屬下的輔警人員當值的時間配對，從而編製當值表。事實上，這個電腦系統已於灣仔警區成功推行，以編製輔警人員的當值表，並將擴展至其他警區。

## 行政

12. 為貫徹合併的精神，單位指揮官須負責屬下所有人員（不論輔警或正規警務人員）的整體管理、調配、福利及訓練事宜。但由於有大量與輔警有關的行政工作，仍需由輔警監督人員負責，因此，現建議預留充足款項，作為這些人員參與行政職務的酬金。此外，為加強溝通，當局會於各分區挑選一位督察級的輔警人員（共 46 名），協助警隊的區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安排訓練日。

13. 當局亦一再強調所有行動指揮官必須確保其屬下人員，包括輔警和正規人員都受到公平和適當的對待，同時，輔警人員提出的問題亦必須獲得即時及適當的處理。

14. 為消除疑慮，由督察職級起的輔警人員的職責說明書，經已完成修改，並將盡快分發。事實上，整套建議修改的職責說明書已於本年一月公布，進行諮詢。

## 溝通

15. 為處理輔警和正規人員的溝通，可能因巡邏時間減少而受影響的憂慮，現建議這些人員應安排定期聚會和會議。事實上，與過往的安排不同，高級督察或以下職級的個別輔警人員，現在是隸屬指定的巡邏小隊，單位指揮官會與屬下輔警人員更加了解和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此外，出任有關行動指揮官的參事的高級輔警人員，對促進總區內各級輔警與正規警務人員溝通，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 總結

16. 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一事至今進展順利，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出勤參與巡邏職務實習訓練的輔警人數亦令人滿意。如前文所述，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調配執行巡邏職務的輔警人員合共 270,281 人時。而在此期間，於星期六及日的 A 更（即 0800-1600 時）、B 更（即 1600-2400 時）及 C 更（即 2400-0800 時）時段，調配執行巡邏職務的輔警人員的每日平均人數分別為 228、196 及 6 人。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起，有超過 2000 名額外正規警務人員被調配執行前線警務工作。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調配執行巡邏職務的正規警務人員在以上三更時段的平均人數如下－

	平日	星期六及日
A 更	1,837	1,558
B 更	1,650	1,467
C 更	1,305	1,212

目前，包括徒步巡邏、電單車巡邏、鄉村地區巡邏以及警車巡邏的巡邏路線共 1,123 條。因此，現時的人手調配已確保全面的覆蓋。

17. 輔警人員於主要人群管理行動的出勤情況，亦同樣令人鼓舞。以港島總區為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輔警出勤人數跟去年比較如下：

	<u>1998/1999</u>	<u>1999/2000</u>
	(人時)	(人時)
聖誕節	1 672	3 136
新年	3 064	5 208
農曆新年	9 328	6 235
總數	<b>14 064</b>	<b>14 579</b>

透過諮詢輔警總監及各總區的指揮官，輔警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措施。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